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1〕17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进口贸易 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扎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建设，充分发挥重大贸易平台功能作用，拟在全省培育一批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简称“省级进口示范区”）和省重点进口平台，通过持续培育，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集散带动效应的进口贸易创新区域和平台。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省级进口示范区每地市申报不超过1个，汇总后按照相关标准选取3-5个作为我省培育的省级进口示范区。原则上，将从开展培育工作的省级进口示范区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省重点进口平台各地市申报数量不限，汇总后按照相关标准，择优选取一定数量作为我省培育的重点进口平台。

(一) 省级进口示范区 具有一定进口规模，进口平台聚集、贸易与产业深度融合、贸易创新成果显著的县（市、区）、开发区等。

(二) 省重点进口平台 专注于某一类商品或行业的进口，达到一定的进口规模，具备集散效应，拥有交易、展示、服务等功能的企业平台。进口平台包括进口商品交易及集散中心、跨境电商进口平台、进口商品供应链平台、进口商品物流平台等线上线下平台；进口商品展示、展销、展会等展贸平台；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市场推介等促进进口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可以提升我省进口能级的进口商品聚集场所。

申报的省重点进口平台处于拟申报省级进口示范区内的，进口示范区和进口平台可同时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 省级进口示范区：由县（市、区）、开发区等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商务部门推荐报我厅。

(二) 省重点进口平台：由平台运营企业（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商务部门推荐报我厅。省级（省直）企业（单位）运营的平台，由运营企业（单位）向平台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推荐报我厅。

三、申报材料

(一) 省级进口示范区。

1. 申报主体申请件正文及后附情况材料，情况材料应包含培育进口示范区的意义和优势；政府重视进口情况（包括制定进口发展规划、目标、出台鼓励政策措施等）；2019-2020年进口基本情况（规模、贸易结构、进口来源地、国内辐射等）；进口聚

集情况（包括进口平台和进口主体数量、业绩等）；进口设施条件；贸易便利化、公共服务、金融保险创新等情况；保障措施；结合本区域实际和特色可以纳入的进口情况；

2.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省重点进口平台。

1. 申报主体申请件正文及后附情况材料，情况材料应包含2019-2020年基本情况（平台规模、进口规模和产品结构、进口来源地、进口产品国内辐射等，以及入驻或参展企业数量、进口额等情况）；发展规划（未来3-5年进口目标、扩大设施或场地规模、增加入驻或参展企业数量等）；对外合作情况；境内外宣传推介情况；结合平台实际可以纳入的进口相关情况；

2. 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运营企业（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政府批准设立平台文件；其他佐证材料。

请各市商务局将推荐函（随附申报材料），于7月19日前报我厅外贸处。

特此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6月20日

（联系人：张杨，电话：020-38819883）

抄送：本厅外贸处。

[共印1份]